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涂孟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181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91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涂孟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菜刀貳把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涂孟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涂孟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持刀並以言語為恫嚇之行為情節，侵害告訴人法益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告訴人向本院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，復參酌被告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無業，生活來源仰賴母親及鄰居協助，無需扶養之人，患有精神疾病及氣喘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扣案菜刀2把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黃傳穎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6181號

21 被 告 涂孟賢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30巷臨4之
23 39號

24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0
25 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涂孟賢於民國113年7月7日1時2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31 ○路00巷0弄00號之1前巷弄內，因故與楊玉芬發生口角，涂

01 孟賢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手持菜刀
02 2把，坐在林森南路99巷2弄18號之1（下稱本案房屋）門
03 前，對在本案房屋內之楊玉芬恫以：「我要殺小芬」、「小
04 芬我要殺你」等語，使楊玉芬當場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
05 生命、身體安全；嗣同住在本案房屋之柯津源聞聲起床，驚
06 恐報警，警方據報抵達現場，扣押上開菜刀2把，查悉前
07 情。

08 二、案經楊玉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涂孟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前開時間、地點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嗣後持上開菜刀2把放在身旁，坐在告訴人居所門口，對告訴人咆以『我要殺小芬』等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玉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柯津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有於前開時間、地點持菜刀2把放在身旁，坐在告訴人居所門口，並對告訴人咆以『我要殺小芬』等語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2張	1、證明被告有於前開時間、地點現身之事實。 2、證明被告有於前開時間、地點持有菜刀2把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扣
13 案之菜刀2把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
14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4 檢 察 官 劉 倍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7 書 記 官 周 芷 仔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1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